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2012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向Year Good配售127,244,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同日2012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與配售價相同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售予賣方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0%，另佔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2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配售且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相同數目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77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38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2012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包括：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擁有270,76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5%)的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購入最多127,244,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另佔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

配售股份的權利：

賣方所出售的配售股份將免除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期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0.39港元。

上述價格(與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一同釐定)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本集團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該價格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1.43%；(ii)截至2012年8月2日(緊接配售協議簽訂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

價每股約0.339港元溢價約15.04%；及(iii)截至2012年8月2日(緊接配售協議簽訂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7港元溢價約27.04%。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可獲享配售費用(「配售費用」)，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1.50%。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的完成

配售代理已保證Year Good認購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Year Goo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au, Andrew, Kim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日期：

2012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包括：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亦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惟以最高數目127,244,000股新股份為限，相當於根據配售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倘獲悉數認購，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2,724,400港元，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另佔經該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0.39港元，等同配售價。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賣方就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款項將為認購股份的認

購價總額，減配售協議所訂明的賣方就配售所產生的一切開支。認購協議訂明，賣方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2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數額須以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10,376,20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權益：

認購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配售；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i)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所有權證書或(ii)根據賣方的指示將認購股份存入現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承認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賣方於其擁有賬戶)參與者的相關人士的賬戶前並未被撤銷。

認購協議並無向任何一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並無於簽立認購協議後14日內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且根據認購協議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賠償，惟先前任何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支付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的義務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配售及認購事項而出現的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i)截至本公告日期但完成配售前；(ii)緊隨完成配售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各情況下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299,022,000	19.27	299,022,000	19.27	299,022,000	17.81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9,748,000	0.63	9,748,000	0.63	9,748,000	0.58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270,760,000	17.45	143,516,000	9.25	270,760,000	16.13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3)	151,982,205	9.79	151,982,205	9.79	151,982,205	9.05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td.	69,326,000	4.47	69,326,000	4.47	69,326,000	4.13
Sycomore Limited、Appella Marcello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4)	3,588,030	0.23	3,588,030	0.23	3,588,030	0.21
Year Good Limited	—	—	127,244,000	8.20	127,244,000	7.58
現有公眾股東	<u>747,454,804</u>	<u>48.16</u>	<u>747,454,804</u>	<u>48.16</u>	<u>747,454,804</u>	<u>44.51</u>
總計	<u>1,551,881,039</u>	<u>100.00</u>	<u>1,551,881,039</u>	<u>100.00</u>	<u>1,679,125,039</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0.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的74.1%權益，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此外，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69,326,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
- (4)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持有，而Sycomo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從資本市場上進行集資以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費用)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全數付款，則：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963萬港元；
- (ii) 扣減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須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77萬港元；
- (iii)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383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中國的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11年 12月6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 尚未完成	將籌得9,680萬港元	投資於任何廢物處理或 環保能源發展之潛在 項目及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2011年 8月4日	發行新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 股票據分別籌得 5,480萬港元及 8,050萬港元	贖回承兌票據	贖回承兌票據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法定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12年8月3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出售的127,244,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的新股份，數目等同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2年8月3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賣方」或「認購人」	指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ear Good」	指 Year Goo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2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